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

99.8.12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壹、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99年3月8日台中(二)字第0990036242號函發布之「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97學年度起適用)」第5點第3項規定訂定之。

## 貳、目的：

- 一、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初任教師。
- 二、提升師資生基本能力、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建立師資生楷模。
- 三、激勵本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重視績效管理及成效考核，以提升競爭力。
- 四、帶動卓越師資培育制度，發揮本校在師資培育中堅穩定功能，形塑師資培育典範。
- 五、展現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獎助弱勢學生投身教育行列。

## 參、獎學金名額：

- 一、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公布為準，實際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與就輔處)公告。
- 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審，係以本校大學部各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新生為對象，並分一般師資生與弱勢師資生兩種身分。其中，弱勢師資生又分經濟弱勢師資生及區域弱勢師資生，弱勢師資生之名額以不低於該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名額50%為原則(依本甄審作業規定甄審後仍未達前開比例時，名額得相互流用)。

## 肆、獎學金金額：

- 一、獲甄審通過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8,000元，每學年度核發12個月。
- 二、經甄審通過之師資生，其就學期間獎學金資格須每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方得續領，最高可領取至大學四年級畢業為止。惟受獎資格被取消時，則不能續領。

## 伍、申請資格：

### 一、基本申請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惟不含公費生、僑生、外國學生)之師資培育學系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依其入學管道能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皆可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本獎學金：

(一)入學管道係採計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者(大學甄選、繁星計畫、單獨招生等)：

### 1、大學甄選、單獨招生：

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3科成績須達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各考科「均標」，且其錄取成績為該系錄取學生排名前20%者。

## 2、繁星計畫：

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 3 科成績須達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各考科「均標」，且其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為該系錄取學生排名前 20% 者。

### (二) 入學管道係採計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測驗成績者 (大學入學分發)：

指定科目考試之國文、英文、數學 3 科成績須達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各考科「均標」，且其錄取成績為該系錄取學生排名前 20% 者。如該系之指定科目考試測驗科目未全數包含國文、英文、數學 3 科者，則依該系指定考試規定採計科目檢視其均標成績。

### (三) 入學管道係採計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者 (四技二專推甄、日間登記分發)：

統一入學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 3 科成績須達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公布之共同科目各考科「平均值」，且其錄取成績為該系錄取學生排名前 20% 者。

## 二、特別申請資格：

申請弱勢師資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

### (一) 經濟弱勢：

- 1、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學生。
- 2、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之學生。

### (二) 區域弱勢：

申請時仍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者 (地區範圍如附件)。

三、前開各項申請資格如遇有疑義時，由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解釋之。

## 陸、申請時程：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度自新生入學後開始受理申請 (詳細日期依甄審簡章所訂為準)。

### 二、申請方式：

申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培學系大學部一年級新生，應依當學年度甄審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書面文件，經所屬學系審查且獲系主任推薦後，由師培學系連同應附資料，依期送交師培與就輔處申辦。

## 柒、甄審及錄取方式：

一、申請學生資料經所屬師培學系初審並推薦後，由師培與就輔處進行複審，並進行下列甄審：

### (一) 第一階段甄審：

- 1、人格 (或性向、職涯) 測驗：以紙筆或電腦施測，測驗結果列入面試時參考、
- 2、公民社會時事綜合常識測驗：以筆試方式為之，總分 100 分，包含社會時事、公民素養、綜合常識、教育基本常識等。
- 3、未參加「人格 (或性向、職涯) 測驗」及「公民社會時事綜合常識測驗」者，

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甄審。

- 4、依「公民社會時事綜合常識測驗」成績，錄取當年度受獎核定名額之兩倍考生進行第二階段甄審，如錄取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納入。如一般師資生或弱勢師資生兩組身分考生，任一組於本階段通過之人數未達簡章規定之預定錄取名額時，則增額錄取至前該各身分預定之名額，如錄取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納入。

(二) 第二階段甄審：

通過第一階段甄審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甄審，此階段係由評審委員進行面試，面試內容包含教育信念、過去學習表現與大學學習規劃之自我陳述，並由師培與就輔處提供考生準備之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備供評審委員面試時參考。

二、錄取方式：

依面試成績分一般師資生及弱勢師資生兩組分別核計。同組內若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時，以「公民社會時事綜合常識測驗」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惟前開 2 組考生經分別經甄審後，錄取人數未達各組名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 三、為甄審實際需要，本甄審除依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之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並填具書面報到資料以完成手續，若未能依規定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其受獎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本項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

- 五、凡各階段甄審未依規定應考、提交資料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捌、獎學金受領規定（淘汰機制）：

受獎學生須依以下規定定期接受查核，未通過者，取消其續領獎學金之資格，且其名額不再遞補：

- 一、因故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或喪失師資培育生資格者，自生效日之次月起，即取消其續領獎學金資格。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各班之排名前 30% 者，取消續獎資格，但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操行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記過以上處分者，取消續獎資格。
- 四、每學年度至少須取得一項由政府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或民間團體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
- 五、於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需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
- 六、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一）、（二）、（三）之課程，且其成績需為通過，未依規定修習及達到成績要求者，取消續獎資格。
- 七、應接受學校安排或自行安排，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該學期結束前如未完

成 36 小時弱勢輔導者，取消續獎資格。

八、應每學年度接受學校安排至中等學校觀摩見習或參加研習至少 6 小時、校內訓練至少 6 小時，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

九、自大學二年級起，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4 學分，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

十、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續領獎學金。

十一、因故休、退學者，自休學、退學生效日之次月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

十二、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暨相關規定辦理。

#### 玖、檢核：

一、受獎學生取得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學生義務輔導及見習訓練時數後，可於本校期中考週結束後 1 週內（第一學期約 11 月底、第二學期約 4 月底）、每學期結束（第一學期約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約 7 月 31 日）前 1 週內，至師培與就輔處先行辦理認證登錄。

二、受獎學生並需建置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並於每學期結束前（第一學期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繳交至本校師培與就輔處，以做為檢核之依據。

三、師培與就輔處檢核結果若發現受獎學生有未符合受獎規定者，通知該生所屬學系系主任及學生本人，依規定取消續獎資格。

#### 拾、其他規定：

一、錄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者，即具師資生資格，須自大學二年級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二、未能續領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領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者，除校外私人機構所頒發之獎學金外，不得兼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違者取消受獎資格，惟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四、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每年分期領取，惟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月份。退學、休學、放棄修習、遭淘汰或已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實習階段不提供獎學金）者，僅能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五、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拾壹、師培與就輔處應依教育部核定情形，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並於每學年度擬定甄審簡章，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師培與就輔處網頁。

**拾貳**、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正（備）取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師培與就輔處辦理受獎生報到手續，並公布於本校師培與就輔處網頁，受獎名單另行報請教育部備查。

**拾參**、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計畫或規定辦理。

**拾肆**、本作業規定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特殊及偏遠地區範圍

區域別	偏遠及高山鄉鎮
台北縣	坪林鄉、平溪鄉、石碇鄉、雙溪鄉、烏來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
台中縣	和平鄉
南投縣	信義鄉、中寮鄉、仁愛鄉
嘉義縣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台南縣	南化鄉、左鎮鄉、楠西鄉、龍崎鄉
高雄縣	田寮鄉、六龜鄉、甲仙鄉、茂林鄉、桃源鄉、三民鄉
屏東縣	瑪家鄉、滿州鄉、來義鄉、獅子鄉、霧台鄉、泰武鄉、春日鄉、牡丹鄉、三地門鄉
花蓮縣	瑞穗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富里鄉、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
台東縣	東河鄉、長濱鄉、卑南鄉、大武鄉、蘭嶼鄉、鹿野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說明：本表參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相關規定擬定，未來前述機關有所修訂時從其規定。